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610041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2022) 天(蓉) 意字第 04 号

致：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秉扬科技”)的委托,担任秉扬科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秉扬科技系于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证券代码为 836675。秉扬科技现持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 915104007496067417 号《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樊荣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生物化工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销售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建材；永磁铁氧体、稀土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陶粒支撑剂、石英砂支撑剂、覆膜陶粒支撑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秉扬科技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示了 2020 年度企业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秉扬科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份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意见出具之日，秉扬科技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之情形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923号《审计报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秉扬科技公告文件及秉扬科技确认，秉扬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秉扬科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份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秉扬科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秉扬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秉扬科技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如下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拟授出权益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第六章按适当分类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置了预留权益，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等，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

格的确定方法。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第8.4.3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八）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规定了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及《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九）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对明确规定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二）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秉扬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1月12日，秉扬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月12日，秉扬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12日，秉扬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3、公司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明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并授予股票，完成公告、登记等事宜。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确定，超过 6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秉扬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秉扬科技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秉扬科技及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如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秉扬科技说明,秉扬科技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秉扬科技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秉扬科技股票的,不

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秉扬科技确认，秉扬科技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秉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秉扬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秉扬科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秉扬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拟激励对象中廖利、赵龙善、白华琴系公司董事，樊春、樊小东、桑雨、樊松、樊鹏、樊洪君与董事樊荣、桑红梅、樊书岑系亲属关系，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樊荣、桑红梅、樊书岑、廖利、赵龙善、白华琴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秉扬科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秉扬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秉扬科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秉扬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斌

刘斌

经办律师:

刘斌

刘斌

张小兰

张小兰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5层,邮编:610041

2022年1月12日